

第 111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平面印刷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第 111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工作推进要求，平面印刷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该项目采取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对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择优选取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资格或者得到企业法人的授权。

（二）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情况；

（三）具备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和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重大法律纠纷，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四）根据项目特点，因项目执行需要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要求必须取得的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认证或其他生产经营许可的，应予以提供相关资质材料。

（五）投标单位的投标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管理人员应为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本公司正式员工。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

第 111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平面印刷项目。

（二）交货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及项目应用方要求的其他地点。

（三）项目实施时间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具体实施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糖酒会因不可抗力延期举办，项目实施时间自动顺延。

（四）采购内容

第 111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印刷制品包括但不限于：

- 1.会刊：封面（四封）、内页版、特型插页内页、内页拉页版；
- 2.参展商手册：封面（四封）、内页；
- 3.安全运营橙皮书：封面（四封）、内页；
- 4.地图折页、新项目推广折页；
- 5.参展商展位证；
- 6.车证（巡馆、贵宾VIP）、布撤展车证、大巴车证；
- 7.出门条、补货单（无碳复写纸）；
- 8.防伪不干胶贴（带镭射标）；
- 9.帆布袋。

具体印刷内容、规格、数量及交付时间详见附件 1：第 111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平面印刷项目报价模板。

（五）相关要求或技术标准

- 1.服从全国糖酒会招标方统一调度和管理；
- 2.工厂具备有刊物专业印刷设备（需提供印刷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品牌、型号、服务年限及数量）；
- 3.确保印刷品按交货时间配送到招标方指定地点；
- 4.配备专业的排版人员；
- 5.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要求，保证印刷品质量，制定详细合理的印刷排期及送货服务方案，能够按照《附件 1：第 111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平面印刷项目报价模板》中的需求完成；
- 6.了解会展行业印刷特殊性，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应急预案，不排除具有临时增加或变更的紧急印刷需求。
- 7.投标方需要对封装、油墨色彩、纸张规格等流程控制措施进行描述。
- 8.投标方须至少在开标前一天把样书（按附件 1：第 111 届糖酒会平面印刷项目报价模板中纸张规格）邮寄至招标方公司办公地址。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大厦 C 座 802 收件人：张怡思 电话：13439679242

（六）安全保障要求

- 1.安全主体责任：服务商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主体责任。服务商须采取充分有效措施保证其人员、工器的安全，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因服务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关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2.保险要求

服务商须为本项目服务购买的保险：为自身服务团队人员购买的相应保险；服务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的意外伤害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

（七）报价方式

1.报价需为各分类项目明细数量、单价报价，并形成最终投标总价，报价为含税价，并注明税率投标方应充分理解报价模板中的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报价需涵盖涉及本项目的物料、人力、餐饮、交通、住宿等一切可预见费用。执行过程中非特殊情况，招标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3.请投标方根据“附件 1：第 111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平面印刷项目报价模板”报价，不得随意更改报价格式，投标方应充分理解报价模板中列明的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发生数量可能与预估数量存在一定偏差，最终结算金额将以实际发生数量计算。对报价内容存在疑问的可根据文末列示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三、报名及投标时间安排

（一）项目公示

采购项目文件通过中粮糖业 EPS 系统平台 (<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 进行公示。

（二）注册报名

1.该项目的报名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12: 00。

2. 投 标 方 通 过 中 粮 糖 业 EPS 系 统 平 台 (<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注册报名并上传相关文件（见“附件 3：供应商注册及投标操作手册”），其中授权委托书、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为必传文件、企业信用报告（项目金额 ≥ 50 万元须上传）。招标方将在资质审查阶段对注册报名信息进行审核。

3.已注册过的供应商需要在报名时对公司注册信息进行更新和完善，包括已过时效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等。

4.若存在报名不足三家单位的情况，报名和报价时间将顺延，具体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三）投标时间

1. 投 标 方 需 在 中 粮 糖 业 EPS 系 统 平 台 (<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 线上填报价格，同时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盖公司章版本）。其中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9: 00。

2.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附件 4：投标文件模板（含商务及技术部分）”制作标书。标书中除固有格式文件外，还应涵盖根据项目文件要求及项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

（四）开标时间

1.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 9: 30。

2.谈判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14: 00。](#)

3.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8 层 802 室

本次谈判暂定于开标当日采用第三方会议视频软件（小鱼易联）接入方式进行，投标方应具备线上展示相关投标文件的硬件能力。

四、投标须知

（一）付款条件：在开展前 20 个工作日，甲方按照项目预计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余款根据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二）当招标方根据现场谈判情况开启二次报价时，投标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EPS 系统报价。

（三）本项目文件涉及相关事项若发生变更，我公司将通过中粮糖业 EPS 电子采购平台或邮件方式进行澄清，投标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回复。

（四）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买卖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我公司任何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我公司采购工作组的正常工作及影响采购授标结果。不得以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恶意竞争、恶意投诉等方式影响项目采购的公平公正。经我公司核查发生违规事项的，将按照《中粮糖业供应商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处理。

（六）当投标出现 IP 地址重复（在招标方的现场投标除外）等疑似串通投标的重大不良行为事件时，一旦核实，将取消本次项目投标资格，并按照《中粮糖业供应商管理办法》处理。

（七）本项目若因国家或地方办展政策、地震、火灾、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全国糖酒会延期或取消，则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延期或取消。

五、评分标准及中标方式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2：第 111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印刷项目评分标准”。**本项目不含税响应总价作为项目评分标准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依据。**

中标方式：由采购工作小组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平均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单位。但公司有权力因项目调整、采购流程存在舞弊、公司授标审批未通过等其他合理因素调整推荐中标单位或重新进行采购。若采购项目因项目需要选取多家供货方或需要备选供货方，则按综合平均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选择。服务方案及价格以公司与最终中标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说明：中标后不按要求签订合同供货或供货、服务内容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供方将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此损失包括需求方因此产生的无效工作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因违约给展会带来的一切损失），招标方有权确定优先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方或者重新采购，同时，招标方将根据中粮糖业及会展公司相关采购管理办法采取包括关闭一至三年的合作关系、降低供应商评级等方式进行处理。

中标通知：最终中标结果将通过中粮糖业 EPS 系统平台（<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进

第二条 产品样稿：

1.乙方自收到相关项目资料之日起 [] 日内完成样稿的打样工作并提交甲方，甲方应于收到样稿后 [] 日内确认并提交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设计制作图文及内容最终确认版（包括：网络确认及纸质打样确认）进行印刷，如有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认真、及时审核校对印制底稿，经甲方确认后开印。若甲方确认后印刷品内容仍有错误，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因甲方确认后若甲方要求改版，为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确认稿件后，印刷品内容与稿件不符，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除经甲方许可的以外，实际交货数量不允许有尾差，货款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

第四条 产品的包装方式：

A 牛皮纸 B 纸箱 C 其它：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A)项执行：

A 乙方代运；

B 甲方自提自运。

2.交货地点、收货单位及其收货人：

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如要求变更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

前 [] 天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乙方(含邮件、微信、短信)

第六条 货款的结算和支付:

1.方式: (A 现金; B 支票; C 汇票; D 电汇; E 其它:)

2.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按上述 [] 项结算和支付。

①预付款:甲方应在展会开展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0] %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 元,大写 []);

②尾款: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乙方依据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3.若因甲方原因该批产品已经确认的工艺、数量等有变动调整,乙方应积极主动给予配合,最终以甲方确认的产品及数量为准。甲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通知乙方,若乙方收到甲方的变动调整通知时已经开始印刷或已经准备好原材料的,甲方的变更调整通知无效,双方按原方案执行;或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的损失后,按甲方的变动调整通知执行。

第七条 检验条款

1.甲方在检验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于收货之日起 []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如甲方未按前款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合同约定按实际印刷数量结算,印刷成品因甲方需求变更未达到合同约定基数的,不算违约。

第八条 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交货时当场验收;

2.验收标准:

(1)实物标准:经甲方确认的标样

A 成品样(含色样) B 色样(当甲方未提供成品样时或成品样不能做色样时) a 甲方签字打样稿 b 甲方上机签样 c 乙方印刷样

(2)文字标准: A 国家标准最新版本 B 甲乙双方协商。(因甲方校对文字错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地震、洪水、疫情、政府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如本合同产品使用特殊规格纸张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暂停供货或者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在暂停供货或者交货期满后 [] 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未交货产品的纸张价款。

2.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委托加工的产品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专有技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应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全部赔偿（还包括乙方为此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3.乙方对该印刷项目生产及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主体责任，乙方应为自身团队工作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并对其工作人员的生产及服务过程制定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因乙方自身保护措施不当或因乙方自身工作存在失误导致的自身或第三方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发生印刷周期、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不予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已经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

2、基于全国糖酒会展会特性，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在合同未履行完毕前发生擅自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的违约行为，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印刷项目的，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印刷公司印刷，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若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应赔偿甲方合同约定总额 50%作为违约金。（终止合同的违约行为不适用违约条款下述第三条）。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违约方还应额外支付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经甲方认可允许或属于免责条款的除外），结算应扣除相应合同约定价款。

5、甲方无合理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尚未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廉洁风险保障

1、甲、乙双方遵守有关反贿赂、反腐败、反洗钱法律法规之规定，包括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支付报酬、回扣、便利费等。

2、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9 层纪委办公室收

邮编：100020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空白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日期：

注：以上合同条款为草案，具体内容按签订版本为准。

八、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9 层纪委办公室收

邮编：100020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朱滨

联系电话：17888823327

电子邮箱：zhubin2@cofco.com

九、联系人及方式

本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方案咨询：王莹 18610931935

报名及注册、投标答疑：张怡思 13439679242

十、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第 111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平面印刷项目报价模板

附件 2：第 111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平面印刷项目评分标准

附件 3：供应商注册及投标操作手册

附件 4：投标文件模板（含商务及技术部分）

中粮会展（天津）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